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禁火令

2023 年第 4 号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中秋、国庆期间我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。为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市森防指要求，区政府特下达 2023 年第 4 号禁火令，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，在全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各镇（街）应当立即开会部署，采取超常措施，开展宣传，落实护林员全员巡护，开展隐患排查，严控火种进山，严禁野外用火，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区林业主管部门、应急部门要组织督查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并通报，确保森林防火安全。禁火令期间出现违规野外用火或发生森林火灾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肇事者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请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森林防火，自觉遵守禁火令。若发现野外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，请立即报警。森林火警电话：0591-83681780、12119、0591-83681407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27 日